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梅高管〔2020〕34号

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强院校创新人才 资源合作与开发的制度》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各入园企业：

经园区党工委同意，现将《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配套实施办法《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强院校创新人才资源合作与开发的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9日



梅州高新区关于加强院校创新人才资源 合作与开发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积极发掘省内外院校资源，发挥人才引领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目标任务。充分发挥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聚集的优势，激发和释放院校对于梅州高新区（以下简称“园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引领功能。加强校地对接落到实处，推动产学研融合快出实效。面向省内外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才交流和资源对接，将园区打造成为梅州市创新驱动发展引擎、人才创新高地。

第三条 园区与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的合作开发遵循“资源利用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原则、产学研合作共融快出成效原则、有关扶持政策向院校延伸拓展原则、人才项目资本全方位对接原则”。

第二章 强化校地协同创新

第四条 围绕园区重点产业导向，通过政府引导、核心产业支撑，推动各院校依托本校最具核心优势的学科或市场化需

求最成熟的领域,在园区建设特色鲜明、科技创新成果突出、产业匹配度高的产学研创新平台,鼓励创新成果就地转化。

第五条 院校可以单独在园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产学研创新平台,也可以和园区内企业合作共建。主要功能是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集成、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服务、人才引进与培养等。产学研创新平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种类:

(一) 技术研发平台;

(二)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三) 产业研究院;

(四) 军民融合服务平台;

(五) 产业人才培养基地;

(六)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基地;

(七) 其他形式的产学研创新平台。

第六条 对各院校在园区注册成立自主建设的产学研创新平台,并符合本制度第四、五条规定的,给予以下扶持:

(一) 建设经费资助。产学研创新平台获得省级认定后,按其建设自主投入的 30%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配套资助。对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事后补助。

(三)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对于以成立科技型企业、建立或者联合建立示范性生产线或者工业性试验基地、技术入股、

技术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园区转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的，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四）其他。在规划审批、基建用地、项目引进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

（五）由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牵头成立的从事与园区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学研创新平台，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建设经费、场地优惠等财政补贴。

第七条 引导和鼓励各院校在园区建设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并按照梅州市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八条 定期组织园区企业、创业团队参加创新成果交易会，组织企业、风投机构和人才团队对接各院校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促进院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第九条 根据校地对接机制，加强各院校与园区人员的柔性交流，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鼓励各院校根据园区和企业的产业特色和需求派驻专业人才挂职，为提升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提供直接的智力指导和支持。

第三章 实施“青蓝计划”

第十条 “青蓝计划”的扶持对象主要是在园区创新创业和就业的青年人才，包括创业学生、优秀准毕业生和青年教师。本计划重点面向省内各院校青年人才，同时面向全国、全球开放实施。

引导和支持港澳台青年及海归人才在园区创新创业，港澳

台青年及海归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参照本章有关规定进行扶持。

第十一条 建立青年人才创业辅导机制。定期组织创业实践和交流，提供政策解读、法律咨询、企业注册服务、融资对接、项目论证和知识产权申报等服务。

第十二条 在符合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允许青年人才租用或使用园区范围内的相应场地作为经营场所进行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园区市场监管部门设置青年人才创业“绿色通道”，提供快捷的注册登记服务。

第十四条 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的资金征集青年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通过评审的方式对 100 个项目给予不同等级的启动资金扶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学生创业项目和青年教师创业项目两类。

学生创业项目是指由学生独自创办或学生团队合作创办，项目主要创办人以及创业团队成员中三分之二是国内院校及科研院所在读或毕业未超过 5 年的中职（中技）生、大专生、本科生及研究生。

青年教师创业项目主要扶持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可视实际情况放宽到 50 周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待转化科技成果的青年教师。

获得扶持的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导向，产业化方向明朗，具有较好成长性；

（二）已在园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通过评审后三个月内在园区完成注册手续的首个企业；

(三)项目主要创办人应持有本企业20%以上股份,并且是本企业负责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的专职人员。

第十五条 经评审后,符合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创业项目可获得以下扶持:

(一)项目资助。按照项目评审情况获得5万-20万的项目无偿资助。

(二)场地优惠。参照园区众创空间、孵化器相关场地租金政策执行。

(三)会展补贴。创业企业参加园区管委会(或经园区管委会批准)举办或组织参加的各类国内外会展,按展位费的50%给予补贴。对单家企业每年最多补贴3万元,可连续补贴两年。

(四)免费人才招聘。创业企业3年内可免费参加园区人社部门组织的大型人才招聘会,免费在园区人才招聘平台上发布招聘信息。

第十六条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园区定期向院校发布园区内重点产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的需求、企业技术需求和科研项目等信息。提前介入准毕业生创业就业指导,摸排1-2年内毕业的学生创业就业意向,做好园区与院校之间的信息对接和政策引导。

第四章 创建“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

第十七条 由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主导牵头,园区管委会与市有关单位共同推动,广梅两地高等、中职(中技)院

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主动参与，以园区为主平台创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每年通过培训基地培训 2000 人次，推荐就业 1000 人次，打造穗梅就业帮扶的长效机制和就业品牌。

第十八条 由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相关院校、知名企业机构和园区企业共同组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训联盟。

第十九条 在园区“三项工程”培训基地进行短期培训（不超过 1 个月，含 30 天）的，给予每人 600 元的一次性补贴；

在园区“三项工程”培训基地和园区实习实践单位进行中长期实习实训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相应的补贴：

（1）给予初中学历实训人员每人每月 300 元的实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

（2）给予高中、中职、中技学历实训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的实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3）给予大专（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学历实训人员每人每月 800 元的实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给予本科（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以上学历实训人员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实训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实习实践单位必须是“三项工程”实训联盟成员单位。

第二十条 鼓励企业引进“三项工程”学员，对接收“三项工程”学员的企业发放实习实训补贴。高中（中职、中技）生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大专生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 400 元，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实习实训

期不少于3个月，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名。

第二十一条 对学校派驻到实习实训单位进行学员管理的带队老师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的补助。带队老师每个月在园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补贴期限每人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给予现代学徒制办学及合作企业最高8000元/人的一次性合作办学补贴。

第五章 打造人才服务交流平台

第二十三条 为在园区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提供有关服务，包括人事基本公共服务咨询与受理、创业就业政策解读与申报指引、高层次人才生活配套保障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推荐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加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训联盟和其他人才交流平台，参加联盟及各类平台举办的活动，面向全省、全国乃至全球大力招才引才。搭建人才引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及各种市场资源高效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小谷围国际产业人才大会梅州分会场”。

第二十五条 打造广梅双创社区。依托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集聚的优势，在园区内打造集人才服务、活动交流、项目孵化、科技转化、金融支持于一体的可复制的创新型生态社区，将其打造成梅州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示范窗口。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责任分工。相关工作在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由园区科发局负责牵头实施校地协同创新、“青蓝计划”、广梅双创社区等项目，园区人社局负责牵头实施创建三项工程省级培训基地、打造人才服务交流平台等项目，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园区下属国企共同推进。

第二十七条 有关实施细则由园区科发局、园区人社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八条 园区人社局、园区科发局负责定期收集有关院校创新资源和人才资源合作与开发的需求与存在问题，定期报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园区科发局和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负责广梅双创社区的筹建和运营。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资金列入广梅园创新企业孵化团项目专项资金统筹，由有关实施部门按规定实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各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已经获得扶持的，对扶持资金予以追缴，并记入不良诚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专项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扶持条件，又同时符合省、市及园区有关个人的同类扶持办法规定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制度涉及的关于各类平台机构的优惠政策与本省、市出台的同类优惠政策可叠加享受（不含园区负担部分）。已享受园区其他人才政策，又获评本制度同类扶持政策的，在申领本制度相关资助时，需将已获得的资助予以抵扣。

第三十三条 获得本制度扶持的单位、团队和个人，须承诺自获得扶持年度起的3年内在园区服务、工作，所创办的企业5年内不迁离园区、不改变在园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本条规定的，收回已发放的所有扶持资金。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有效期3年，由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抄 送：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

